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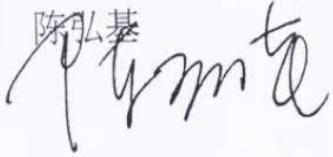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主业、资源互补、高效运作。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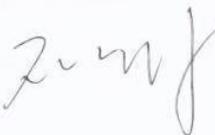
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内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泓基


刘晓辉


张婷


2025年12月12日